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2號

異 議 人 林榮華

相 對 人 屏科大富翁旭日館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祺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訴訟費用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7109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3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27109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4年1月8日送達異議人之受僱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據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本院對【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事實上正本已併聲請狀遞交，除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故意給出不是正本的法律文件，又縱使缺少執行明義正本，

01 應給予足夠之時間去請求補發，或本院可以本法令規定本於
02 職權調查以免失職，現金政府及法院鈎效率不佳，致令債權
03 人無法於7日內補正已是常識，司法事務官罔顧這普通常識
04 而驟下駁回之裁定，是為重大疏漏，有失公義。異議人於收
05 受法院文書後即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補發，唯法院效率
06 不彰致令異議人於114年1月9日下午轉帳，迄今亦尚未補發
07 遞交異議人，是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

08 三、本院經查：

09 (一)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10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
11 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
12 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
13 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聲請
14 者，應提出公證書。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聲請者，應
15 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六、依第
16 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
17 文件。前項證明文件，未經提出者，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
18 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強制執行
19 法第6條定有明文。

20 (二)緣異議人前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3號民事判
21 決、確定證明書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
22 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
23 第271099號給付訴訟費用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
24 事件)受理。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
25 異議人為本件強制執行事件之聲請時，僅有提出系爭執行名
26 義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3號民事判決之影
27 本，而與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有所不符；又本院民
28 事執行處於113年12月3日以北院緝113司執正字第271099號
29 執行命令，定期命異議人補正系爭執行名義即臺灣桃園地方
30 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3號民事判決正本，異議人則逾期未依
31 前開執行命令提出系爭執行名義正本到院。因異議人本件強

01 制執行之聲請，程序部分核與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
02 有所不符，從而，是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命異議人
03 補正未果後，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即
04 無違誤。又依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本院既非
05 執行名義判決之原第一審法院，自無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之
06 義務。

07 四、綜上所述，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
08 聲請，於法並無違誤。從而，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有所
09 不當，求予廢棄等語，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鄭玉佩